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镇志通过验收奖补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张文渊

联系电话：3383856

填报日期：2024.7.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市府办印发《兴宁市镇（街道）志、村志编修工作方案》，2021年全面启动镇（街道）志编修工作，推动有条件的村开展村志编修。市政府已将镇（街道）志、村志编修工作纳入《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保证工作的质量与进度，实行下列奖补措施：1. 2023年前完成公开出版的镇（街道）志，给予承编单位奖补20万元；2. 2025年前公开出版的镇（街道）志，奖补15万元；3. 2028年前出版的镇（街道）志，奖补12万元。4. 2028年前率先完成出版的20部一般村志，奖补5万元；列入“兴宁市传统古村落村志丛书”并于2025年前公开出版的10部村志，奖补8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全面启动镇（街道）志编修工作，推动有条件的村开展村志编修，给予承编单位奖补资金20万元，激发镇村编修志书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镇村志编修水平，全面盘点本地地理、历史、经济、风俗、文化、教育、物产、人物等状况，利于发挥志书记述历史、传承文明、服务当代、垂鉴后世的作用，进一步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建设。

（三）绩效目标。

通过强化镇村志的审查验收程序和评价标准，本年度完成3本镇志、2部村志的镇村志书审查验收工作，以挖掘与保护优秀地方文献和传统文化，促进兴宁文化、旅游相关产业的传承与发展，进一步提高镇、村志书的质量和水平，达到出版要求。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主要绩效：兴宁市地方志办公室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和精神，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扎实推进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原则，更加注重绩效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黄槐镇志》顺利通过验收并出版。出色完成任务。

自评结论：预算绩效各项工作正逐步规范，财政资金支出质量效益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逐渐提升，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各项指标都达到指标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达到预期效果。自评等级为“优”。

三、绩效指标分析

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20/20*100*12%=12%，不存在垫资情况；

监督管理：本办开展项目会议，有效监督项目进展。

（二）产出情况

时效指标

1.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黄槐镇志》顺利出版
 1. 支出及时率 100%，资金支出及时
 2. 到位及时率 100%，《黄槐镇志》顺利出版
 3. 支出率 100%

（三）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

受惠群众满意度 100%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上仍存在不足，如：基本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值与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与指标值互相重叠，个别指标值设定模糊无法精确衡量等；

改进措施：1. 严格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执行预算管理过程中，合理、合规、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